

F 法治乡村

法律保护，债权人应力争在法律框架内解决问题。如果意气用事，采取非法手段作出过激行为，就可能构成犯罪。本案中，马某等人的做法就是教训。

敲诈勒索

薛某等农民工多次找包工头张某，要求其支付拖欠半年的工钱12万元，可张某一直不予支付。气愤之下，薛某等人想到小广告上刊登的“讨债公司”，于是联系到“职业讨债人”李某，双方谈妥了雇佣费用。很快，李某就找到了欠债的张某，并逼其签署了一张20万元的借款协议。随后，张某报警，李某被抓获。

点评：敲诈勒索罪，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对被害人使用威胁或要挟的方法，强行索要公私财物的行为。《刑法》第二百七十四条规定：“敲诈勒索公私财物，数额较大或者多次敲诈勒索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；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”目前，社会上的一些所谓“职业讨债人”“讨债公司”等组织均是违法的。当事人如果遇到类似经济纠纷，一定要在法律框架内解决问题，绝不能采取不正当手段讨要债务，否则可能人财两空，受到法律制裁。

故意伤害

农民工贾某到曹某家讨要工程款，两人因语言不和发生肢体冲突。推搡中，曹某倒地头部受伤，经司法鉴定构成轻伤。事后，贾某赔偿曹某医疗费等共计8万元。法院经审理，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贾某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两年。

点评：《刑法》第二百三十四条规定：“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。致人重伤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或者死刑。”欠薪纠纷发生后，劳动者应通过合法途径来解决，比如向劳动监察部门申诉、诉讼中申请先予执行等方式。本案中，贾某冲动行事，不仅拖延了权利实现的时间，还要受到法律的惩罚。

盗窃

于某、滕某在某公司打工期间，因公司拖欠其数月工资，二人在多次追讨未果的情况下，利用担任仓库保管的便利，盗窃公司物品低价销售给他人。案发后，经评估涉案物品价值1.6万元。法院根据二人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及认罪、悔罪态度，以盗窃罪分别判处于某、滕某有期徒刑一年、管制一年，并处罚金。

点评：《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：“盗窃公私财物，数额较大的，或者多次盗窃、入户盗窃、携带凶器盗窃、扒窃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；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”现实中，有的农民工认为，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纠纷费时费力费钱，不如自己解决来得干脆。殊不知，一旦触犯法律，将一失足成千古恨。